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Longsen Ye（叶龙森））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2022年，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2022年度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按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和其他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会议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董事会投票情况(弃权、反对次数) |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报告期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Longsen Ye (叶龙森) | 13 | 13 | 0 | 0 | 1(弃权) | 6 | 6 |

二、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2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10日，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7日，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事项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出具

的《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5 月 30 日，对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7 月 4 日，对补选董事事项和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9 月 23 日，对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10 月 17 日，对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和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5 日，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1、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2 年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应参加 1 次，实际参加 1 次。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的发展战略。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应参加 3 次，实际参加 3 次。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等；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应参加 1 次，实际参加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的议案》。

四、日常工作

2022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处理进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我本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经理层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紧密沟通，特别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网络报道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重点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对相关议案积极调研，审慎表决，了解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始终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工作，提醒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审议的议案，积极联系相关人员了解实际情况，认真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3、为扎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自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按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主动查找学习资料，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修订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努力提升自我履职专业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事项

本人与独立董事尹月女士、李阳先生共同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及本人、独立董事尹月女士、独立董事李阳先生在前述事项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事项信息披露及独立董事履

职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本人与独立董事尹月女士、李阳先生共同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因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英语培训中心相关事宜对美吉姆的问询事项（问询函号：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 123 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核查之备忘录》。

本人与独立董事尹月女士、李阳先生就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 153 号）之问题 3、问题 4 的回复说明执行商定程序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协助独立董事李阳、尹月、Longsen Ye 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之问题 3、问题 4 回复说明以及相关事项延展至二季度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2022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Longsen Ye（叶龙森）

2023 年 4 月 29 日